**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OTXA-2520021123**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评审方法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OTXA-2520021123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

联系人：李静

电话：1535371713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联系人：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电话：029-89585662转805

传真：029-89585662转805

**五、采购内容、预算和要求**

1.采购内容及预算：

1.1采购内容：中药饮片等

1.2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00元）

2.项目用途：自用

3.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资质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1.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完整的开票信息获取。**

1.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每日9:00-11:30时,13:30-16:30时止(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9室标书发售室；

3.发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395209；

4.文件售价：免费；

5.文件咨询：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业务二部孙翊轩，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4:00时；

2.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电话）：029-89585662转805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129910095710606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联系人：李静电话：15353717131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邮编：710065电话：029-89585662转805 |
| 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磋商报价人信用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
2. 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响应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
 |
| 7.2 |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二日（日历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通讯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
| 12.1 | 报价要求 | 单价合计价（含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得变动）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若供应产品纳入集采目录，该产品取消采购，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再进行报价，不计入单价合计价。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2、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3．1、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2、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8、供应商信用信息 8.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http://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8.2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报价人必须完全提供，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磋商报价人公章。** |
| 13.2 | 其他证明文件 | 1、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目录中所包含的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封皮、首页、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注：以上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磋商报价人公章, 且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中。 |
| 13.3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4.2 |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无 |
| 2）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要求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磋商后90天。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磋商报价人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U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2.“磋商报价人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报价人名称等信息。”** |
| 17.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代替签名。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包密封。（2）电子版单独密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4.1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3。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固定收费陆仟元整。 |
| 项目所属行业 |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工业 |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2.2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报价，否则，其相关磋商报价均为无效。

2.2.6响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报价无效。

2.2.7磋商报价人必须在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8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报价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磋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磋商报价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评审方法

6.2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磋商报价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磋商报价人承担。

6.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磋商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磋商报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报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磋商报价人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磋商报价人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磋商报价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4如果磋商报价人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磋商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报价人的全称；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如果磋商报价人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磋商报价人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磋商报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磋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磋商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磋商报价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报价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磋商报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报价人，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其他**

29.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9.3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精神，进入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报价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物业公司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其他**

31.1开标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31.2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精神，进入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物业公司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标方法)。

31.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精神，西安市财政局制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  |  |
| --- | --- |
|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何彦君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88499422 13679255205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朱筠祥 | 88606038-602718591406320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王尧 | 18629505188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曹英 | 13991945764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鲁旸 | 15991623666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5、产品设备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

5.6、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6.保险**

6.1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8.伴随服务**

8.1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及索赔**

9.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检验和验收**

10.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见合同专用条款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3.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合同修改**

15.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16.1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 |
| \*4 |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38号。（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壹年，按照医院要求的采购计划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72小时，急需中药饮片24小时内配送到位。 |
| \*7.3 | 付款计划：1）据实结算，银行转账，每次付款之前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2）有效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8.2 | 服务要求： 1）2）3） |
| \*9.1 | 质量保证期：交货之日起至中药饮片有效期截止之日（技术参数如有特殊需求，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 \*9.3 | 1、供货响应期限：提供365天×24小时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送达现场时间≤3天；2、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3、对配送的中药饮片类若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配送，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配送方式的，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原则上须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急需中药饮片必须于24小时内送达。配送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送货单，并由中标供应商安排的配送人员与采购人接收人员当面做好配送货物的交接工作，送货单及货物数据记录均需由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接收人员双方签字确认。7、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磋商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
| 10.3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1）买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买方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验收。对中药饮片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验收合格者，买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2）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两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3）验收不合格的，卖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4）卖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买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卖方承担。 |
| 备注 | 合同专用条款\*号项属于重要商务条款，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若供应产品纳入集采目录，该产品取消采购，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价格以集采价格为准。**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磋商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15.5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四、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

* 1.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1、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一年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信用信息

 8.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http://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

 8.2 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

 8.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磋商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磋商报价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磋商报价表

（二）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货物名称 | 商标名及型号 | 规格 | 投标单价合计价（元） | 交货期（天）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合计价（元）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培训 |  |  |  |  |  |
| 8 | 运保费用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单价合计价（元） |  |

**二、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业绩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响应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无

2）技术说明书

2.1所响应设备的详细的产品来源渠道（含产品名称、批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产地信息、产品规格等）；

2.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磋商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2.3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响应产品厂家彩页样本、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厂家技术说明书等）。

3）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要求的内容等）。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加工能力（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制作中药饮片的场地、生产人员数量及资质等）。

5)提供仓储能力（仓储区域划分等）。

6)提供配送方案（配送人员、配送车辆、配送整体方案、配送响应时间及根据甲方需求所配送的节点安排等）。

7)提供质检能力（质检设备、质检项目数量、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质检人员资质及数量等）。

8)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人员安排、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方案、总体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9）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表3）。

10）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以来目录中所包含的同类产品成功销售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封皮、首页、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1

**技术服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服务要求☆1 | 响应内容☆2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磋商报价人拟提供服务内容,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3

**商务条款偏离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商务条款☆1 | 商务条款☆2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1指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第四章）,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指磋商报价人商务响应情况,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药饮片等 | 1批 | / |

**一、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饮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1  | 人参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  | 三七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03A-2022 |
|  3  | 干石斛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  | 干鱼腥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  | 干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  | 干益母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  | 土贝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  | 土茯苓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  | 土鳖虫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  | 大血藤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  | 大青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  | 大枣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  | 大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  | 大蓟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04A-2022 |
|  15  | 大腹毛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  | 小蓟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  | 山豆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  | 川木通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  | 川贝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  | 广藿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  | 马齿苋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  | 马勃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  | 马鞭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  | 天冬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  | 天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  | 木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  | 木蝴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  | 木鳖子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9  | 五加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0  | 五味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08A-2022 |
|  31  | 五倍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2  | 水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3  | 升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4  | 片姜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5  | 化橘红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6  | 月季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7  | 乌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8  | 乌梅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39  | 盐巴戟天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0  | 玉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12A-2022 |
|  41  | 甘松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2  | 甘草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3  | 艾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4  | 石韦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5  | 石决明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6  | 石菖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47  | 石楠叶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48  | 龙骨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49  | 龙胆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0  | 北刘寄奴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1  | 北沙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2  | 北柴胡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3  | 生石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14A-2022 |
|  54  | 生蒲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5  | 仙茅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6  | 白及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7  | 白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8  | 白头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59  | 白茅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0  | 白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1  | 白鲜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16A-2022 |
|  62  | 白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3  | 瓜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4  | 瓜蒌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17A-2022 |
|  65  | 冬瓜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6  | 冬凌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7  | 半边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8  | 半枝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69  | 丝瓜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0  | 地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1  | 地肤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2  | 地骨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3  | 地榆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19A-2022 |
|  74  | 地榆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5  | 芒硝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6  | 百合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7  | 百部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78  | 肉桂 | 统货 | kg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  79  | 全蝎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0  | 合欢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1  | 防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24A-2022 |
|  82  | 防风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25A-2022 |
|  83  | 麦芽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4  | 远志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5  | 赤小豆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6  | 赤石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7  | 赤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8  | 花椒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89  | 芡实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0  | 芦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1 | 苏木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2  | 豆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3  | 墨旱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4  | 牡蛎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28A-2022 |
|  95  | 何首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6  | 伸筋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7  | 皂角刺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29A-2022 |
|  98  | 佛手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99  | 谷芽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0  | 辛夷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1  | 羌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2  | 灵芝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3  | 附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4  | 鸡内金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5  | 鸡血藤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6  | 鸡冠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7  | 青蒿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8  | 玫瑰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09  | 苦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0  | 板蓝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1  | 刺五加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2  | 郁李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3  | 虎杖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4  | 昆布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5  | 罗汉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6  | 制川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7  | 制远志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8  | 制吴茱萸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19  | 制何首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0  | 制草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1  | 知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2  | 侧柏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34A-2022 |
|  123  | 侧柏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34B-2022 |
|  124  | 佩兰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5  | 金荞麦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6  | 金钱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7  | 金樱子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8  | 炙淫羊藿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29  | 炒川楝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0  | 炒王不留行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1  | 炒牛蒡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2  | 炒火麻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3  | 炒白果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4  | 炒白扁豆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5  | 炒芥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6  | 炒苍耳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7  | 炒谷芽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8  | 炒鸡内金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39  | 炒苦杏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0  | 炒茺蔚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1  | 炒栀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39B-2022 |
|  142  | 炒牵牛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3  | 炒莱菔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4  | 炒桃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5  | 炒紫苏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6  | 炒蒺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7  | 炒槟榔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8  | 炒酸枣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49  | 炒僵蚕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0  | 法半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1  | 泽兰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2  | 降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3  | 细辛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4  | 珍珠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5  | 荆芥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6  | 茜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7  | 茜草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8  | 草豆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59  | 茵陈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0  | 茯苓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1  | 胡黄连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2  | 胡椒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3  | 南沙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4  | 栀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39A-2022 |
|  165  | 枸杞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6  | 威灵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7  | 厚朴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68  | 砂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0A-2022 |
|  169  | 钩藤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0  | 香橼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1  | 香薷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2  | 胖大海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3  | 独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4  | 姜半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5  | 前胡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6  | 首乌藤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7  | 炮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8  | 秦艽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79  | 盐小茴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0  | 盐车前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1  | 盐巴戟天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2  | 盐沙苑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3  | 盐补骨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4  | 盐知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5  | 盐益智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6  | 盐菟丝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7  | 盐橘核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8  | 莲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89  | 射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3A-2022 |
|  190  | 徐长卿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1  | 凌霄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2  | 高良姜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3  | 粉葛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4  | 浙贝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4A-2022 |
|  195  | 酒大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6  | 酒女贞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7  | 酒苁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8  | 酒黄芩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199  | 海螵蛸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0  | 海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1  | 浮小麦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02  | 浮海石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03  | 浮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4  | 烫水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5  | 烫狗脊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6  | 烫骨碎补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7  | 通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8  | 桑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09  | 桑白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5A-2022 |
|  210  | 桑枝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1  | 桑寄生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2  | 桑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3  | 桑螵蛸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4  | 麸炒山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5  | 麸炒白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6  | 麸炒苍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7  | 麸炒芡实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8  | 麸炒枳壳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19  | 麸炒枳实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0  | 麸煨肉豆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1  | 黄芩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2  | 黄连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3  | 黄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7A-2022 |
|  224  | 黄精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5  | 菊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6  | 野菊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7  | 蛇床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8  | 银柴胡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29  | 猪苓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0  | 猫爪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1  | 麻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2  | 麻黄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3  | 鹿角霜 | 统货 | kg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  234  | 清半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5  | 淡竹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9A-2022 |
|  236  | 绵萆薢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37  | 葛根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8  | 葶苈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39  | 萹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0  | 棕榈炭 | 统货 | kg | 《贵州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
|  241  | 紫花地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2  | 紫苏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3  | 紫苏梗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4  | 黑芝麻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5  | 焦山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6  | 焦麦芽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7  | 蒲黄炭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8  | 路路通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49  | 蜈蚣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0  | 煅瓦楞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1  | 煅石膏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2  | 煅牡蛎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28B-2022 |
|  253  | 蔓荆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4  | 槟榔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5  | 酸枣仁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6  | 豨莶草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7  | 磁石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52A-2022 |
|  258  | 蝉蜕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59  | 漏芦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0  | 蜜白前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1  | 蜜百合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2  | 蜜百部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3  | 蜜枇杷叶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4  | 蜜桑白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和《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YBZ-PG-0045B-2022 |
|  265  | 蜜麻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6  | 蜜旋覆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7  | 蜜款冬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8  | 蜜紫菀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69  | 赭石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0  | 醋三棱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1  | 醋五味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2  | 醋北柴胡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3  | 醋延胡索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4  | 醋龟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5  | 醋没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6  | 醋青皮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7  | 醋乳香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8  | 醋香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79  | 醋莪术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0 | 醋鳖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1  | 墨旱莲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2  | 僵蚕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3  | 熟地黄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4  | 薄荷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5  | 藁本片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6  | 藕节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7  | 覆盆子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8  | 瞿麦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89  | 炒柏子仁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90  | 炒冬瓜子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91  | 醋五灵脂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92  | 醋郁金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  293  | 盐荔枝核 | 统货 | kg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  294  | 制刺猬皮 | 统货 | kg |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 |

**2、本次采购中药饮片具体采购数额以当年实际结算为准，但不得超过年度总预算。**

**二、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若在本项目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应随货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发现有以上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质量。

3、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支持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4、规格要求：投标人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包装：0.2、0.5、1kg等），满足招标方临床需求。

5、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并存放，卸货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七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磋商报价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磋商报价人被查实在磋商开始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1.2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3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符合性检查：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2.3.5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磋商响应分包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3.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3.1.2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4.3.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4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5评审价的计算：

4.3.5.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4.3.5.2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4.3.6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成交供应商：

4.3.6.1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3.6.1.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3.6.2成交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3.6.2.1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4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满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磋商报价：30分商务部分：10分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类类别** | **总分** | **评审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审要素及说明** |
| 技术 | 60分 |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 10分 | 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项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0，本项最高得10分；未按注:（1）參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
| 产品来源渠道 | 12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产品中药饮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名称；②批号；③生产企业；④生产日期；⑤产地信息、⑥产品规格等，自主赋分：上述6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
| 加工能力 | 9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加工条件进行赋分：1. 生产加工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赋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及实物图）； ②生产制作中药饮片的场地（根据提供的场所环境等赋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地和生产厂房的房屋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实景图及面积）； ③生产人员数量及资质（根据提供的技术人员及资质数量赋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团队组成）。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
| 仓储能力 | 8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能力进行赋分：1. 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根据提供的仓储区域的分区设置进行赋分）； ②仓储能力（根据提供的仓储能力的进行赋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实景照片，储存场所地址及面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

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配送方案 | 8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配送方案进行赋分：1. 配送人员（根据提供的配送人员数量和相关资质赋分）； ②配送车辆（根据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和车型、驾驶人员证等赋分） ③配送整体方案（根据提供的配送整体方案赋分） ④配送响应时间及根据甲方需求所配送的节点安排。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
| 质检能力 | 8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检方案进行赋分：1. 质检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设备购买或租赁的合同和实物图等）； ②质检项目数量（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显微鉴别、含量测定、薄层检测、杂质限量、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黄曲霉毒素、重金属、二氧化硫含量等）（根据提供的质检项目数量赋分）； ③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根据提供的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赋分）； ④质检人员资质及数量（根据提供的质检人员资质及数量赋分）；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人员安排（根据提供的售后人员安排赋分）； ②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方案赋分）；③ 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总体售后服务方案赋分） ④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时间赋分）； 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赋分）；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闸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不得分。 |
| 价格 | 30分 |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商务 | 10分 | 业绩 | 10分 |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以来目录中所包含的同类产品成功销售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封皮、首页、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 |
| 备注 |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2）个人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5）[]为包含本数，（）为不包含本数。 |